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5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陳倍伶

顏景苡

被告 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

法定代理人 施教順

被告 蔡昌暘

盧柏發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7萬2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台幣2萬4783元由被告等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教順、蔡昌暘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09年7月22日邀同被告施教順、蔡昌暘及盧柏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300萬元，並分240萬元、60萬元二筆撥

01 貸，借款期間至114年7月22日止，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於
02 借款期間內，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自110年3月27日起改
03 依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71%計算（即逾期時之
04 年息依3.428%計算），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
05 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
06 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
07 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分別僅繳納至113年12月26日及114年1
08 月26日止，尚欠本金28萬7273元、6萬1534元未為清償。

09 (二)被告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復於111年8月11日邀同被告施
10 教順、蔡昌暘及盧柏發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300萬
11 元，並分240萬元、60萬元二筆撥貸，借款期間至116年8月1
12 1日止，並均約定自借款日起，於借款期間內，按月本息平
13 均攤還，利息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
14 利率加碼2.36%計算（即逾期時年息改依4.08%計算），如有
15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利益，除仍按上開利
16 率計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
17 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均僅繳納
18 至114年1月10日止，尚欠本金129萬8879元、32萬4548元未
19 為清償。

20 (三)業經原告於114年3月5日寄發催告書，均未獲置理，依授信
21 約定書第5條第1項，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告金大原科技股
22 份有限公司尚積欠共計197萬2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23 及違約金。而被告施教順、蔡昌暘及盧柏發同為上開債務之
24 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25 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26 二、被告等則：

27 (一)被告盧柏發：

28 借據及授信約定書上有關「盧柏發」之簽名均係我簽的，現
29 在被告施教順（董事長）、蔡昌暘（總經理）都放著不管、
30 避不處理，我也無法作主。對本件原告之主張及請求沒有意
31 見。

01 (二)被告金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施教順、蔡昌暘未於言詞辯
02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5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6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7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08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1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
12 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
13 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
14 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

15 (二)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利息之約定利
16 率、違約金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欠款項等事實，業已
17 提出借據、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催告函、台灣票據交換所
18 第一類票據新用資料查覆單、授信約定書、合作金庫商業銀
19 行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公告及郵局儲金利率表為證，另審酌
20 被告盧柏發就上開事實於到庭時，表示沒有意見，堪認原告
21 之主張為真正。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合計共為
22 197萬22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
24 契約約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借款
25 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2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3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1 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王宣雄

04 附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明細表（新臺幣）

05

編號	約定借款本金	尚欠借款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300萬元	28萬7273元	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28%計算。	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6萬1534元	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428%計算。	自民國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2	300萬元	129萬8879元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8%計算。	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32萬4548元	自民國114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08%計算。	自民國114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之10%計算，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之20%計算。
合計	600萬元	197萬2234元		